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2 期(总第 29 期)

## 目录

### 通知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 4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 13

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 19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 22

### 部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6 号  
草种管理办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8 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吴金玉  
副主任 杨启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6 年第 2 期(总第 29 期)

##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9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98 号

2005 年度全国牧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  
牧草品种名录 / 36

### 行业标准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

(试行)》的通知 / 37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 44

###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农业部公报室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  
农展馆南里 11 号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64193312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 1672—6065  
CN 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6 年 2 月 20 日

#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006(VOL. 29) **CONTENTS**

---

##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motion of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 **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motion of Building A New Socialist Countryside* / **1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Carrying out of the Nine Major Actions / **19**

Circular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Key Points of Cracking down on Manufacture and Sales of Counterfeit and Substandard Agricultural Supplies Nationwide in 2006* / **22**

## **Decree and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Decree No. 5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on the Management of Grass Seeds / **26**

Decree No. 5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on the Management of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Acquisition and Requisition of Grassland / **31**

Decree No. 5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easures on the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Processing of Agricultural Genetically Modified Organisms / **34**

Announcement No. 59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st of Pasture Plant Varieties Examined and Approved by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Pasture Plant Varieties in 2005 / **36**

## **Industri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Model Regulations on Specialized Coopera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of Farmers (for Trial)* / **37**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the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of the *Trial Measure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Funds for Implementing the Demonstration Projects of Agricultural Standardization* / **44**

## **Circular on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8**

#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年12月31日)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了今后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和行动纲领，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近几年，党中央、国务院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支农惠农的重大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部署，切实加强“三农”工作，农业和农村发展出现了积极变化，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粮食连续两年较大幅度增产，农业结构调整向纵深推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农村税费改革取得重大成果，社会事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得到加强，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好形势，对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但必须看到，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基础设施脆弱、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滞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矛盾依然突出，解决好“三农”问题仍然是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重大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的战略部署，始终把“三农”工作放在重中之重，切实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加快农村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建设步伐。

## 一、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加速推进现代化，必须妥善处理工农城乡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必须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进步。农村人口众多是我国的国情，只有发展好农村经济，建设好农民的家园，让农民过上富裕的生活，才能保障全体人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才能不断扩大内需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当前，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初步具备了加大力度扶持“三农”的能力和条件。“十一五”时期，必须抓住机遇，加快改变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滞后的局面，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业和农村工作。“十一五”时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是推进现代农业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的关键时期，是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取得突破进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农村全面建设小康加速推进的关键时期。“十一五”时期要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协调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当前，要完善强化支农政策，建设现代农业，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积极调整农业结构，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农村民主政治

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确保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有良好开局。

**(三)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历史任务,必须坚持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必须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尊重农民的主体地位,不断创新农村体制机制;必须坚持以人为本,着力解决农民生产生活中最迫切的实际问题,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必须坚持科学规划,实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推进;必须坚持发挥各方面积极性,依靠农民辛勤劳动、国家扶持和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使新农村建设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同行动。在推进新农村建设工作中,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要量力而行,不盲目攀比;要民主商议,不强迫命令;要突出特色,不强求一律;要引导扶持,不包办代替。

**(四)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变化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重点在“多予”上下功夫。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国家财政支出、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和信贷投放,要按照存量适度调整、增量重点倾斜的原则,不断增加对农业和农村的投入。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2006年,国家财政支农资金增量要高于上年,国债和预算内资金用于农村建设的比重要高于上年,其中直接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资金要高于上年,并逐步形成新农村建设稳定的资金来源。要把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重点转向农村。提高耕地占用税税率,新增税收应主要用于“三农”。抓紧制定将土地出让金一部分收入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管理和监督办法,依法严格收缴土地出让金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都要将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建设标准农田。进一步加大支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金融机构要不断改善服务,加强对“三农”的支持。要加快建立有利于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体制,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的制度,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多种形式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征地、户籍等制度改革,逐步形成城乡统一的要素市场,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 二、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产业支撑

**(五)大力提高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实行新的运行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国家在财税、金融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扶持。改善农业技术创新的投资环境,发展农业科技创新风险投资。加强农业高技术研究,继续实施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尽快取得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针对农业生产的迫切需要,加快农作物和畜禽良种繁育、动植物疫病防控、节约资源和防治污染技术的研发、推广。把农业科研投入放在公共财政支持的优先位置,提高农业科技在国家科技投入中的比重。继续安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和国外先进农业技术引进资金。加强种质资源和知识产权保护。要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法,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深入实施农业科技入户工程,扩

大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规模。鼓励各类农科教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加强气象为农业服务,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生命财产安全。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

(六)加强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鼓励商贸企业、邮政系统和其他各类投资主体通过新建、兼并、联合、加盟等方式,在农村发展现代流通业。积极发展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和消费品连锁经营,建立以集中采购、统一配送为核心的新型营销体系,改善农村市场环境。继续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连锁化“农家店”。培育和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健全检验检测体系,强化农业生产资料和饲料质量管理,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供销合作社要创新服务方式,广泛开展联合、合作经营,加快现代经营网络建设,为农产品流通和农民生产生活资料供应提供服务。2006年要完善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网络,实现省际互通。

(七)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必须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的方针,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持续增加种粮收益,不断提高生产能力,适度利用国际市场,积极保持供求平衡。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基本农田,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继续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粮食丰产科技工程,加快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和粮食产业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断提高粮食单产、品质和生产效益。坚持和完善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持合理的粮价水平,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调控,保护种粮农民利益。继续执行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政策,增加中央财政对粮食主产县的奖励资金。

(八)积极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继续实施种子工程。大力发展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安排专项投入支持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试点。要加强动物疫病特别是禽流感等重大疫病防控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突发疫情应急机制,加快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定基层兽医队伍。积极发展水产业,扩大优质水产品养殖,发展远洋渔业,保护渔业资源,继续做好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加强农产品对外贸易磋商,提高我国农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

(九)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要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产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各级财政要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资金,支持龙头企业的发展,并通过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发展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和“订单农业”。通过创新信贷担保手段和担保办法,切实解决龙头企业收购农产品资金不足的问题。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民发展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加快立法进程,加大扶持力度,建立有利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

(十)加快发展循环农业。要大力开发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农业技术,重点推广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业链接技术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制定相应的财税鼓励政策,组织实施生物质工程,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等技术,开发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基材料,培育生物质产业。积

极发展节地、节水、节肥、节药、节种的节约型农业,鼓励生产和使用节电、节油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努力提高农业投入品的利用效率。加大力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 三、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夯实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经济基础

(十一)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要充分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实现增值增效。要加快转移农村劳动力,不断增加农民的务工收入。鼓励和支持符合产业政策的乡镇企业发展,特别是劳动密集型企业和服务业。着力发展县城和在建制的重点镇,从财政、金融、税收和公共品投入等方面为小城镇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外来人口较多的城镇要从实际出发,完善社会管理职能。要着眼兴县富民,着力培育产业支撑,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企业和要素集聚,改善金融服务,增强县级管理能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十二)保障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务工农民流动和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建立健全城乡就业公共服务网络,为外出务工农民免费提供法律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建立工资保障金等制度,切实解决务工农民工工资偏低和拖欠问题。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务工农民的职业安全卫生保护。逐步建立务工农民社会保障制度,依法将务工农民全部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探索适合务工农民特点的大病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险办法。认真解决务工农民的子女上学问题。

(十三)稳定、完善、强化对农业和农民的直接补贴政策。要加强国家对农业和农民的支持保护体系。对农民实行的“三减免、三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等政策,深受欢迎,效果明显,要继续稳定、完善和强化。2006年,粮食主产区要将种粮直接补贴的资金规模提高到粮食风险基金的50%以上,其他地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种粮农民的补贴力度。增加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适应农业生产需要,建立和完善对种粮农民的支持保护制度。

(十四)加强扶贫开发工作。要因地制宜地实行整村推进的扶贫开发方式,加大力度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抓好贫困地区劳动力的转移培训,扶持龙头企业带动贫困地区调整结构,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对缺乏生存条件地区的贫困人口实行易地扶贫。继续增加扶贫投入,完善管理体制,提高使用效益。继续动员中央和国家机关、沿海发达地区和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事业。切实做好贫困缺粮地区的粮食供应工作。

### 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物质条件

(十五)大力加强农田水利、耕地质量和生态建设。在搞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同时,不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快发展节水灌溉,继续把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加大大型排涝泵站技术改造力度,配套建设田间工程。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实行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逐步扩大中央和省级小型农田水利补助专项资金规模。切实抓好以小型灌区节水改造、雨水集

蓄利用为重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继续搞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要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科学施用化肥,引导增施有机肥,全面提升地力。增加测土配方施肥补贴,继续实施保护性耕作示范工程和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试点。农业综合开发要重点支持粮食主产区改造中低产田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继续推进生态建设,切实搞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重点生态工程,稳定完善政策,培育后续产业,巩固生态建设成果。继续推进退牧还草、山区综合开发。建立和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强荒漠化治理,积极实施石漠化地区和东北黑土区等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程。建立和完善水电、采矿等企业的环境恢复治理责任机制,从水电、矿产等资源的开发收益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企业所在地环境的恢复治理,防止水土流失。

(十六)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要着力加强农民最急需的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在巩固人畜饮水解困成果基础上,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优先解决高氟、高砷、苦咸、污染水及血吸虫病区的饮水安全问题。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集中式供水,提倡饮用水和其他生活用水分质供水。要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沼气、秸秆气化、小水电、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从2006年起,大幅度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资规模,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普及户用沼气,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以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尽快完成农村电网改造的续建配套工程。加强小水电开发规划和管理,扩大小水电代燃料试点规模。要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到“十一五”期末基本实现全国所有乡镇通油(水泥)路,东、中部地区所有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油(水泥)路,西部地区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公路。要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强化面向农村的广播电视电信等信息服务,重点抓好“金农”工程和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开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办法给予支持。按照建管并重的原则,逐步把农村公路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的管护纳入国家支持范围。

(十七)加强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推进,农民迫切要求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村容村貌。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村庄规划工作,安排资金支持编制村庄规划和开展村庄治理试点;可从各地实际出发制定村庄建设和人居环境治理的指导性目录,重点解决农民在饮水、行路、用电和燃料等方面的困难,凡符合目录的项目,可给予资金、实物等方面的引导和扶持。加强宅基地规划和管理,大力节约村庄建设用地,向农民免费提供经济安全适用、节地节能节材的住宅设计图样。引导和帮助农民切实解决住宅与畜禽圈舍混杂问题,搞好农村污水、垃圾治理,改善农村环境卫生。注重村庄安全建设,防止山洪、泥石流等灾害对村庄的危害,加强农村消防工作。村庄治理要突出乡村特色、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保护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古村落和古民宅。要本着节约原则,充分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防止大拆大建,防止加重农民负担,扎实稳步地推进村庄治理。

## 五、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培养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新型农民

(十八)加快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着力普及和巩固农村九年制义务教育。2006年对西部地区农村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对其中的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课本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2007年在全国农村普遍实行这一政策。继续实施国家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工程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改善农村办学条件,逐步提高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的保障水平。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的力度,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大力度监管和规范农村学校收费,进一步减轻农民的教育负担。

(十九)大规模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民整体素质,培养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迫切需要。继续支持新型农民科技培训,提高农民务农技能,促进科学种田。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实施规模,提高补助标准,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的能力。加快建立政府扶助、面向市场、多元办学的培训机制。各级财政要将农村劳动力培训经费纳入预算,不断增加投入。整合农村各种教育资源,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

(二十)积极发展农村卫生事业。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试点工作,从2006年起,中央和地方财政较大幅度提高补助标准,到2008年在全国农村基本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各级政府要不断增加投入,加强以乡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和医疗救助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乡村医生实行补助制度。建立与农民收入水平相适应的农村药品供应和监管体系,规范农村医疗服务。加大农村地方病、传染病和人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力度。增加农村卫生人才培养的经费预算,组织城镇医疗机构和人员对口支持农村,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发展农村卫生事业。加强农村计划生育服务设施建设,继续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

(二十一)繁荣农村文化事业。各级财政要增加对农村文化发展的投入,加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室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和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发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保护和发展有地方和民族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创新农村文化生活的载体和手段,引导文化工作者深入乡村,满足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扶持农村业余文化队伍,鼓励农民兴办文化产业。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抵制腐朽落后文化。

(二十二)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逐步加大公共财政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投入。进一步完善农村“五保户”供养、特困户生活救助、灾民补助等社会救助体系。探索建立与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其他保障措施相配套的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落实军烈属优抚政策。积极扩大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和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实施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二十三)倡导健康文明新风尚。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激发农民群众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传统美德,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农村形势和政策教育,认真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积极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和谐家庭、和谐村组、和谐村镇创建活动。引导农民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树立先进的思想观念和良好的道德风尚,提倡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农村形成文明向上的社会风貌。

## 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体制保障

(二十四)进一步深化以农村税费改革为主要内容的农村综合改革。2006年,在全国范围取消农业税。通过试点、总结经验,积极稳妥地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切实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创新乡镇事业单位运行机制,精简机构和人员,5年内乡镇机构编制只减不增。妥善安置分流人员,确保社会稳定。要按照强化公共服务、严格依法办事和提高行政效率的要求,认真解决机构和人员臃肿的问题,切实加强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加快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建立和完善各级政府责任明确、财政分级投入、经费稳定增长、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中央和省级政府要更多地承担发展农村义务教育的责任,深化农村学校人事和财务等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方可加快推进“省直管县”财政管理体制和“乡财县管乡用”财政管理方式的改革。各地要对乡村债务进行清理核实,2006年选择部分县(市)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工作,妥善处理历年农业税尾欠,完善涉农税收优惠方式,确保农民直接受益。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将农业职工土地承包费中类似农村“乡镇五项统筹”的费用全部减除,农场由此减少的收入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国有农场要逐步剥离办社会的职能,转变经营机制,在现代农业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

(二十五)加快推进农村金融改革。巩固和发展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县域内各金融机构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一定比例的新增存款投放当地,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扩大邮政储蓄资金的自主运用范围,引导邮政储蓄资金返还农村。调整农业发展银行职能定位,拓宽业务范围和资金来源。国家开发银行要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继续发挥农业银行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在保证资本金充足、严格金融监管和建立合理有效的退出机制的前提下,鼓励在县域内设立多种所有制的社区金融机构,允许私有资本、外资等参股。大力培育由自然人、企业法人或社团法人发起的小额贷款组织,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引导农户发展资金互助组织。规范民间借贷。稳步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加快发展多种形式、多种渠道的农业保险。各地可通过建立担保基金或担保机构等办法,解决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扶持。

(二十六)统筹推进农村其他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加快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促进林业健康发展。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建立产销区稳定的购销关系,加强国家对粮食市场的宏观调控。加快征地制度改革步伐,按照缩小征地范围、完善补偿办法、拓展安置途径、规范征地程序的要求,进一步探索改革经验。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拓宽就业安置渠道,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

## 七、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完善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的乡村治理机制

(二十七)不断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

核心作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障。要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在全国农村深入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农村党员学习贯彻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坚持党的宗旨。要结合农村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教育,解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主要问题,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重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加强农村基层组织的阵地建设,继续搞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加大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和实用技术培训力度,引导农村基层干部发扬求真务实、踏实苦干的工作作风,广泛联系群众,增强带领群众增收致富的能力。关心和爱护农村基层干部,继续开展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充分发挥农村共青团和妇联组织的作用。

(二十八)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利。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开展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推动农村基层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农村法制建设,深入开展农村普法教育,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社会矛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打击“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建设平安乡村,创造农民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

(二十九)培育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在继续增强农村集体组织经济实力和服务功能、发挥国家基层经济技术服务部门作用的同时,要鼓励、引导和支持农村发展各种新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引导农业生产者和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搞好信息服务,维护成员权益。鼓励发展农村法律、财务等中介组织,为农民发展生产经营和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服务。

## 八、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党全社会关心、 支持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三十)加强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的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事关我国农业和农村的长远发展,事关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出发,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一件大事,真正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重点,每年为农民办几件实事。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部门都要明确自身在新农村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特别是宏观管理、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部门,在制定发展规划、安排建设投资和事业经费时,要充分考虑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更多地向农村倾斜。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分工,搞好配合协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农村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加强指导服务,帮助基层解决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三十一)科学制定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新农村建设涉及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各个方面,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规划工作。各地要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把新农村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明确推进新农村建设的思路、目标和工作措施,统筹安排各项建设任务。做好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为制定规划提供科学依据。要充分考虑农民

## 通知决定

---

的切身利益和发展要求,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区分轻重缓急,突出建设重点,加强饮水安全、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农村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教育、卫生等公共事业发展。要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广泛听取基层和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的科学性、民主性、可行性,确保新农村建设扎实稳步推进。

(三十二)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和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动员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各行各业都要关心支持新农村建设,为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充分发挥城市带动农村发展的作用,加大城市经济对农村的辐射,加大城市人才、智力资源对农村的支持,加大城市科技、教育、医疗等方面对农民的服务。要形成全社会参与新农村建设的激励机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投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知名人士、志愿者对乡村进行结对帮扶,加强舆论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浓厚氛围。

做好2006年和“十一五”时期的农业和农村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努力奋斗。

#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 若干意见》的意见

农发〔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历史任务,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就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了专门部署,党中央、国务院及时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以下简称中央一号文件),出台了一系列加强“三农”工作、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具体政策措施。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一、贯彻落实统筹城乡发展方略,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一)正确把握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形势。去年以来,各级农业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三农”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大各项工作力度,农业和农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粮食保持较大幅度增产,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农业各行业平稳较快发展,农业科研和推广工作成效显著,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产品对外贸易快速增长,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取得明显成效。但必须看到,农业仍然是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农业基础设施脆弱,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还不牢固,农民持续增收的难度还比较大,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还处在艰难的爬坡阶段,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任务十分艰巨。

(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任务。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决策,进一步指明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的方向,明确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目标。各级农业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大意义,全面把握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科学内涵,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任务,切实把中央关于新农村建设的各项部署和要求,落实到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实际行动中去,实现农业和农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三)围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把“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部署和要求,贯彻统筹城乡发展方略,落实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实施“转变、拓展、提升”三大战略,着力转变农业和农村经济增长方式,拓展发展领域和途径,提升发展能力和竞争力,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积极推动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深化农村改革开放,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三增”目标,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全面协调发展,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结合农业部门实际扎实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是一项长期而繁重的历史任务。各级农业部门要从自身职责出发,坚持走科学发展之路,把加快发展农村经济作为中心任务,把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作为主攻方向。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动摇,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切的实际问题。积极推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的建立,努力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参与,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合力。从2006年开始,启动实施“九大行动”,即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农业科技提升行动、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生态家园富民行动和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通过“九大行动”的实施,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推进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五)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按照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优化结构、节本增效、提升能力的要求,着力增强资源保障、物质装备、科技支撑和抗御风险能力,切实转变粮食增长方式,努力实现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扎实推进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加快建设大型商品粮基地。推广一批优良品种和配套栽培技术,开展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和杂粮创高产活动。实施植保工程,重点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加强蝗虫、条锈病、稻瘟病、玉米螟等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的预测预报和防控,完善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大力发展优质专用粮食生产,推进粮食产业化经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

**(六)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继续深化农业科研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和区域性农业科研中心,在机构设置、人员聘任和投资建设等方面实行新的运行机制。支持和鼓励龙头企业建立农业研发中心。重点攻克新品种培育、动植物疫病防控、农机配套、生态环境建设、资源高效利用等领域的技术难题,加强重大增产技术、节本技术、精深加工技术以及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的研发,形成一批突破性重大科技成果,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技术储备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七)加大以科技入户和测土配方施肥为重点的农业技术推广力度。**深入推进农业科技入户,延伸推广链条,完善科技指导直接到户、良种良法直接到田、技术要领直接到人的农技推广机制,大力培育科技示范户,增强辐射带动能力,扩大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和主体培训实施范围,着力推广超级稻栽培、主要粮食作物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十项重大技术。深入开展测土配方施肥,优化施肥结构,重点抓好粮食、蔬菜、棉花、油料和水果等主产区的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进一步增加测土配方施肥面积,巩固和扩大节本增效成果。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做好水稻栽插和收获机械化的示范推广,扩大农机跨区作业的范围和规模,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农机作业水平。加快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积极探索对公益性职能与经营性服务实行分类管理的办法,完善农技推广的社会化服务机制,鼓励各类农科教机构和社会力量参与多元化的农技推广服务,大力促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八)继续深化农业结构调整。**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调整优化农业结构。进一

步加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的实施力度,加快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绿色食品和生态农业,培育农产品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主导产业。围绕提高良种覆盖率、提升标准化水平、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保障能力,当前要重点建设黄淮海专用小麦、三江平原水稻、新疆棉花、西北黄土高原苹果、浙南闽西粤东柑橘、桂中南双高甘蔗、东北奶牛、黄渤海出口水产品等产业带。继续实施种养业良种工程。大力发展战略性畜牧业,扩大畜禽良种补贴规模,着力构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推广健康养殖方式,加强标准化畜禽养殖小区建设,促进畜牧养殖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加快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促进饲料工业快速健康发展。积极发展水产业,扩大优质水产品养殖,建设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和无公害示范基地,加强水产原良种体系和病害防治体系建设,继续做好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积极发展大洋性公海渔业。加强渔港设施建设,发展渔港经济。

**(九)全面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坚持扶优、扶大、扶强,着力培育一批竞争力、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企业集群示范基地,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组织与农户有机结合的组织形式,让农民从产业化经营中得到更多的实惠。积极争取增加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资金投入,通过龙头企业资助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完善税收政策,搞好龙头企业信贷服务。积极推动建立大宗农产品期货市场,发展“订单农业”。鼓励龙头企业设立风险资金,采取保护价收购、利润返还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扩大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项目范围,鼓励农民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生产服务、产品流通、储藏加工、市场营销等环节,组建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加快立法进程,建立有利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信贷、财税和登记等制度,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规范化和法制化。引导各类专业大户和农村经纪人队伍健康发展。

**(十)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市场流通工作。**加快农业标准化,抓紧推进标准的制定和完善,启动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建设,加强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的认证工作。实施《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规划》,指导各地建立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制度。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饲料中药物残留及违禁药物污染、兽药及兽药残留、水产品中药物残留监控工作。加快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促进入市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支持发展农产品直销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交易、冷链保鲜运输、基地与市场挂钩等流通方式,推进全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网络的完善,实现省际互通。加强农产品营销促销服务,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农产品外销的服务与指导。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加快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逐步实行信用分类管理。

**(十一)加强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按照“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制定科学免疫程序,定期进行免疫工作检查和免疫效果监测。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实施国家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计划,实行疫情报告网络化管理。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反应机制,建立重大疫情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快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示范建设,组织开展国家评估,积极推进国际认证工作。强化动物卫生执法监督,开展动物防疫标识溯源信息系统建设试点,加强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开展兽药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兽药违法活动。加强动物防疫法制建设,健全完善兽医技术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全面推进兽医行政执法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动物防疫法制宣传普及工作。继续推进兽医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机构,完善网络,稳定队伍。

**(十二)积极发展循环农业。**坚持开发节约并重原则,积极发展低消耗、高效率的农业生产。以节地、节水、节肥、节种、节能和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为重点,大力推广应用节约型的耕作、播种、施肥、施药、

灌溉与旱作农业、集约生态养殖、沼气综合利用、户用高效炉灶、秸秆综合利用、农机与渔船节能等十大节约型技术,推进节约型农业发展。组织实施生物质工程,推广秸秆气化、固化成型、发电、养畜等技术,开发生物质能源和生物基材料,培育生物质产业。

### 三、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实现农民收入持续增长

(十三)认真落实中央关于促进农民增收的各项政策措施。继续推进完善现有农业补贴政策,健全对农民直接补贴的机制。切实落实对农民的“三减免、三补贴”和退耕还林补贴等政策。落实重大农业技术推广项目专项补贴政策。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范围和规模。促进重点粮食品种最低收购价政策的完善和落实,保持合理的粮价水平,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推动建立对农民使用化肥、燃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直接补贴制度,完善对农业和农民的支持保护体系。落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坚决纠正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强化政策落实机制,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不断改善农民增收的政策环境。

(十四)充分挖掘农业和农村内部增收潜力。采取综合措施,广开农民增收渠道。按照国内外市场需求,积极发展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优势农产品,推进“一村一品”,实现农业增值增效。鼓励和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积极协调落实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科技进步和结构调整。引导乡镇企业发展以吸纳农民就业为主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各类农村服务业、与大企业配套的企业和资源节约型企业。建设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示范县,推进农产品的储藏、保鲜、运销和精深加工,推动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增值税改革试点,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合理布局和快速发展。大力推动农村民营经济发发展,引导企业和要素集聚,发展壮大县域经济。

(十五)加强农民培训和农村职业教育。构建政府项目引导、主管部门统筹、培训机构实施、农民自主参与的新型农民培训机制。实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工程,加大绿色证书培训力度,建设农民科技书屋,加强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和农业科学知识普及,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提高农民务农技能,促进科学种田。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的实施规模,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提高补助标准,加强项目监管,增强农民转产转岗就业能力。加强对农村职业教育的组织和指导,发展农村远程教育,努力提高农业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

(十六)积极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动建立农村劳务输出协调管理机构,大力发展农村劳务经济,不断增加农民的务工收入。加强农民外出就业的指导,做好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的对接协调和管理。加强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的监测,完善农民就业综合服务体系,为农民提供转移就业信息,引导和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有序转移。积极参与清理和取消各种针对农民工流动和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积极推动城乡劳动力平等就业制度试点,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就业制度。

### 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十七)扎实推进农业“七大体系”建设。坚持以投资增量盘活存量,全面整合现有资源,区分轻重缓急,分步组织实施。围绕强化支撑保障功能,推动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完善补贴、补偿机制,发挥国家投资的示范、引导和调控作用,充分利用市场经济手段,引导社会资本、工商资本、境外资本积极参与

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继续健全完善重大项目监管制度,完善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公示制度和公开招投标制度,实行建设项目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惩戒措施,形成有效的建后管护机制。

**(十八)大力加强耕地质量建设。**重点加强中低产田基础设施和质量建设。通过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新一轮沃土工程建设,大力推广“增、提、改、防”技术,科学施用化肥,增施有机肥,改良土壤理化性状,全面提升地力。改革传统耕作方法,发展保护性耕作。开展土壤有机质提升补贴试点,建设高标准粮田,提高耕地质量。建立耕地质量动态监测和预警系统,健全法律法规保障体系,构建耕地质量建设长效机制。

**(十九)加强以沼气等为重点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抓住国家大幅度增加农村沼气建设投资规模的机遇,在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建设户用沼气,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沼气工程示范建设力度,支持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在适宜地区积极推广秸秆气化、小水电、太阳能、风力发电等清洁能源技术,建立能源作物栽培和液体燃料转化示范基地,扩大生物质气化、固化成型技术示范推广,加快农村能源建设步伐。积极推进农业信息化,充分利用和整合涉农信息资源,重点抓好“金农”工程,扎实推进“三电合一”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为基层和农户的信息服务。加强农业抗灾救灾设施建设,增强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积极参与和推动乡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采取以奖代补、项目补助等办法,引导农民自愿出资出劳,开展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种养业清洁生产技术,引导农业生产方式变革。制定并实施全国农业污染防治规划,建设农业资源与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加大农业污染防治力度,促进农业和农村可持续发展。实行科学施肥,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技术,减少土壤中的化肥、农药残留量。以沼气池建设带动农村改圈、改厕、改厨。支持规模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引导和帮助农民切实解决住宅与畜禽舍混杂问题。争取扩大退牧还草工程规模,加强鼠虫害防治,不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逐步建立草原生态修复的长效机制。实施渔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继续实施休渔禁渔制度,建设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加强农业生物资源安全保护与利用,抓好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来有害生物入侵。推进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 五、深化农村改革和农业对外开放,促进农村和谐发展

**(二十一)进一步深化农村各项改革。**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在依法、自愿、有偿基础上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征地制度改革,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补偿机制,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拓宽安置渠道,健全对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清理核实乡村债务,选择部分县市开展化解乡村债务试点,妥善处理历年农业税尾欠。深化国有农场税费改革,落实有关政策措施,逐步剥离办社会的职能,转变经营机制,大力推进农垦产业化、集团化和股份化,充分发挥农垦在现代农业建设中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与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建立产销区稳定的购销关系。推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配合做好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工作。促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和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二十二)提高农业对外开放水平。**扩大农业对外开放领域,拓展对外合作渠道,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进一步提高我国农业的国际竞争力。适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继续做好

## 通知决定

---

引进国外资金、技术、人才和服务的工作。加快实施农业“走出去”战略,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农垦的带动作用。大力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扩大园艺、畜牧、水产等优势农产品出口。积极参与国际农业事务协调和国际规则、标准的制订以及多双边农产品贸易谈判,有效维护我国权益。建立大宗农产品贸易预警机制、农业贸易纠纷快速反应机制,提高我国农业应对国际贸易争端的能力。

(二十三)发展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进一步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鼓励、引导和支持农村发展各种新型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动农产品行业协会发展,引导农业生产者和农产品加工、出口企业加强行业自律,搞好信息服务,维护成员权益。总结和推广现有自我服务组织的好做法好经验,积极发展农村法律、财务等中介组织,为农民发展生产经营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有效服务。

(二十四)积极推动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扎实开展农村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主题,结合农村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正面教育,解决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解决影响改革发展稳定的主要问题,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重点问题,务求取得实效,进一步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凝聚力和创造力。参与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活动,推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让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知情权、参与权、管理权、监督权。完善村民“一事一议”制度,健全农民自主筹资筹劳的机制和办法,引导农民自主开展农村公益性设施建设。推动农村法制建设,增强农民法制观念,提高农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自觉性。积极推动农业立法工作,完善农业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农业执法体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手段,稳步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探索综合执法与专业执法相结合的有效机制,切实提高农业行政执法能力。

(二十五)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大力推动公共财政扩大覆盖农村的范围,加大农村公共事业建设投入。积极参与和推动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搞好人畜共患疫病的防治,提高农村公共卫生安全水平。大力加强农机、渔业、农垦、草原防火等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加大监管力度,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八日

# 农业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

农发〔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乡镇企业、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业部决定2006年启动实施“九大行动”。现就“九大行动”的组织实施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把握总体要求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行动等“九大行动”，是适应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客观要求，结合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实际，提出的“十一五”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重点内容，是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战略抓手。实施好“九大行动”，对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实施“九大行动”，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根本任务，以发展现代农业为主攻方向，围绕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的目标，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强化措施，注重实效，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夯实新农村建设的产业基础和经济基础，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 二、明确主要任务

**（一）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以发展农村经济为中心任务，科学规划，集成资源，省部共建，以点带面，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农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以培育主导产业为切入点，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民饮水、能源、道路、居住、通讯等条件。着力培育新型农民，提高农民综合素质。加强基层民主建设，切实维护农民的民主权益。推动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农村综合改革。

**（二）实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保护基本农田，稳定种植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以实施重大粮食项目工程为手段，以主攻单产为核心，着力提高资源保障、物质装备、科技支撑和抗御风险能力，切实转变粮食增长方式，“十一五”期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10000亿斤水平。实施良种补贴和科技入户工程，重点推广10项增产增效技术。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推动科学施肥。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和新一轮沃土工程，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强主要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和防控，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发展粮食产业化经营，促进粮食加工转化和运销。

**（三）实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以《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为依据，遵循优势农产品产

业带建设规律,准确把握我国优势农产品产业带所处阶段及其特征,采取综合性措施,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竞争力。重点加强黄淮海专用小麦、三江平原水稻、新疆棉花、西北黄土高原苹果、浙南闽西粤东柑橘、桂中南双高甘蔗、东北奶牛、黄渤海出口水产品等8个产业带建设。加大优良品种培育推广力度,切实提高良种覆盖率。加强标准化生产(养殖)基地建设,全面提升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农业标准化水平。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基地与农户、基地与企业之间的联合与合作。加强农业“七大体系”建设,增强产业带建设的保障能力。

**(四)实施农业科技提升行动。**以提升农业科技支撑和引领能力为核心,以提高农产品竞争力为重要目标,促进科研攻关由跟踪模仿为主向自主创新转变,技术推广由注重单项技术应用向系统集成技术应用转变,农民培训由注重数量向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加强农业科技推广,促进农业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农业生产的技工骨干。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加快建设电脑、电话、电视“三电合一”的农业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农业信息化。

**(五)实施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大力推广健康养殖,重点发展畜牧业养殖小区和规模场户,积极推进水域滩涂资源合理利用,加快畜牧水产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和产业化步伐,使养殖业尽快从单纯追求数量向数量与质量、效益与生态并重的方向转变。加快推广畜禽水产良种,重点建设一批良种繁育场、原种场、资源保护场,培育一批水产良种示范户。加强畜禽养殖小区的规范化建设,建成一批标准化畜牧业养殖小区、水产生态养殖示范区。对养殖生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大力推进畜牧水产业产业化经营。

**(六)实施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力争龙头企业集群有大发展,农产品加工水平有大提高,农产品品牌建设有大突破,农业产业化带动能力有大提升。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扶持力度。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完善产业化经营的利益联结机制。完善政策,加强示范,提升农产品加工水平。充分发挥乡镇企业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七)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按照质量安全和绿色生态的理念,推进农业标准化,加强例行监测,强化市场监管,建设安全流通渠道,推进农业生产源头的洁净化、生产与经营的标准、质量安全监管的制度化、市场营销的现代化和经营品牌化,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修订一批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建设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场)。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改造升级,促进农产品安全高效流通。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深入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

**(八)实施生态家园富民行动。**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理念,以农村废弃物资源循环利用为切入点,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循环农业发展,实现家居环境清洁化、农业生产无害化和资源利用高效化。大力普及农村沼气,开发农村清洁能源。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实现农村家园清洁、水源清洁和田园清洁。以村为单元,建立乡村物业。加强农业资源的保护,推动生态产业发展。

**(九)实施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坚持预防为主,严格执行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落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切实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实行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加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各地按照标准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加强动物卫生执法监督和动物防疫法制建设。加快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稳定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强化科技创新功能,提高我国动

物医学领域原始创新能力和集成创新能力。

### 三、强化工作责任和实施措施

各级农业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实施“九大行动”的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责任和落实措施，确保“九大行动”稳步推进，务求取得实效。

**(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各级农业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各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落实措施和实施步骤，对各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度，每个时期抓什么，都要有明确的要求和有力的保障，要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条不紊地向前推进。

**(二)落实工作责任制。**按照整体工作部署，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层层落实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农业部门要具体分解任务，把责任落实到单位和负责人，确保“九大行动”的每项任务、每个环节、每项措施都有人负责抓落实。强化领导责任制，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增强责任感，加大抓工作落实的力度，认真组织完成好本单位承担的各项行动的具体任务，并切实抓出成效。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项行动的牵头单位要精心组织、积极动员技术推广部门、科研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参与行动实施。创新工作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整合现有项目、资金、技术和人力等各种要素和资源，以中央投资为引导，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农业部门、广大农民群众的积极性，共同推进各项行动的实施。建立与行动实施相适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督导制度、领导联系点制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行动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四)大胆探索创新。**各级农业部门一定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围绕“九大行动”的实施，深入分析新情况，科学把握新特点，创造性提出新思路，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加强调查研究，把握行动要求，明确工作着力点。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听取农民的意见，了解农民的真实意愿和要求，坚持为农民办实事，解决群众最关心的重点问题。充分尊重基层和农民的首创精神，解放思想，大胆试验，敢于攻坚，善于创新，积极探索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新途径。

**(五)认真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在行动推进过程中，要及时总结交流经验，发现典型，树立样板，充分发挥典型和样板的示范带动作用，放大行动实施的效应。对行动实施取得的成效要广泛宣传，扩大影响，为全面推进各项行动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件:
1.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行动方案(略)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强行动方案(略)
  3. 优势农产品产业带促进行动方案(略)
  4. 农业科技提升行动方案(略)
  5. 畜牧水产业增长方式转变行动方案(略)
  6. 农业产业化和农产品加工推进行动方案(略)
  7. 农产品质量安全绿色行动方案(略)
  8. 生态家园富民行动方案(略)
  9. 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行动方案(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 关于印发 2006 年全国农资打假 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市发〔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林、农牧、农垦、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化)厅(委、局)、发展改革委(计委)、经贸委(经委)、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供销合作社：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深入持久地开展农资打假工作,我们制定了《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进一步加强协作,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各项要求,强化农业生产资料质量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资坑农害农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民增收,为统筹城乡发展、建立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做出应有贡献。

在工作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联系。

电话:010—64192678

传真:010—64193157

附件: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 2006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2006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整顿

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严格农资市场准入,稳步推进诚信经营,着力强化市场整顿,严查一批大案要案,大力开展质量监督,切实搞好市场流通,

积极加强服务指导,完善各项保障措施,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十一五”期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良好开局。

## 一、严格农资市场准入,推进放心农资下乡

(一)严格农资产品的市场准入。对需要经过审定、审批、登记或许可的农资产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条件、程序和标准,严禁降低标准或越权审定审批。要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谁发证、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对已经发放的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登记证、品种审定证书、推广鉴定证书及营业执照等进行核查,加强对临时证照的清理,对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国家已明令禁止生产的产品证照,要一律依法注销或吊销。

(二)严格农资生产经营主体的市场准入。各级农业、工商、质检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认真开展对辖地所有农资生产经营单位,特别是对中小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建立“经营户口”和质量档案,严把市场主体准入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不符合法定资质条件的,限期整顿,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吊销其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政企分开的要求,认真清理整顿政企不分和乱挂靠、乱挂钩的农资经营企业。

(三)积极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要认真总结各地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的经验,支持和鼓励有实力、有信誉的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扩大宣传,提倡质量信誉公开承诺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和措施。要将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作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举措,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落实到位。

(四)加快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加快发展物流配送,鼓励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连锁配送服务,实行统一采购配送、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标识品牌、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服务规范,努力构建新型农资经营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农资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实行直供农户。

## 二、加强市场监督检查,搞好各项制度建设

(五)加强农资质量动态抽查。根据农时季节和本地农业生产实际需要,在春耕和秋播前等农资购销高峰季节,结合重点地区,制定有针对性的农资质量抽查计划,提高抽查密度,扩大抽查范围,防止不合格农资流入农村。

(六)推行农资质量例行监测。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推行农资质量例行监测,依托各部门所属或社会质检机构,在重点农资集散地和农资市场建立固定质量监测网点,对不同农资品种实行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和跟踪监督,准确把握当地农资质量状况,提高农资质量预警能力。

(七)加大农资广告宣传的监督检查。各级工商部门要加大对本地农资广告宣传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发布虚假农资广告的违法行为。对不按法定要求审定,只收费不审查的广告发布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农业、质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部门做好虚假农资广告的整治工作。

(八)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农资市场监管。继续加强农资打假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建立和落实好农资打假举报奖励制度,逐步建立农资打假社会监督网络,形成全民打假的社会氛围。

(九)积极推进农资打假和监管的各项规章制度建设。积极推行农资市场监管工作责任制度、过错追究制度、公示制度、回避制度等执法管理制度。建立农资质量信息发布制度,依法及时

公布例行监测和市场监督抽查结果，在宣传放心产品的同时，公开曝光不合格产品，引导农民正确选购和放心消费。

### 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一批大案要案

(十)继续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工商部门要继续抓好“红盾护农”行动，质监部门要围绕生产领域继续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下乡”活动和化肥产品质量区域性问题集中整治活动，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的犯罪行为，物价部门要加强农资价格的监督检查工作，供销部门要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加快“诚信体系建设”步伐，配合做好农资市场的整顿和规范工作。

(十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紧紧围绕种子、农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渔机渔具等重点品种，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突出县乡村级农资市场特别是零售商户的整治，严厉打击在产品标签、产品质量、广告宣传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高毒农药的监管，严肃查处违法经营行为。同时，要充分认识毒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切实加强日常监管，继续做好毒鼠强的清查收缴和防范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毒鼠强行为，并进一步畅通合法杀鼠剂市场流通渠道，加强统一灭鼠，切实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反弹。

(十二)严肃查处大案要案。对发现的案件线索要进行认真梳理，特别要加强投诉举报案件的核查工作，要组织精干力量，采取明察暗访等有效方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要加大经费投入，优先保障办案经费，坚决按照“五不放过”原则，彻底捣毁制售假窝点，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宣传农资打假和毒鼠强专项整治的措施和成效，以教育群众，震慑不法分子。

(十三)实行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对群众反映强烈、造成重大农业生产事故、涉及面广的制售假劣农资案件，各地、各部门要实行挂牌督办，加强跟踪指导，协调有关地方和部门联合查处，及时解决案件查处中存在的问题或遇到的困难。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构成犯罪的案件，有关行政部门要在及时移交司法机关的同时，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加快案件审理进度，严惩违法犯罪分子。要积极建立和司法机关的案件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

### 四、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实行信用分类管理

(十五)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企业数据库。各级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合作，互通信息，及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市场主体资格审查结果、消费者投诉状况、公众评价情况等相关信息，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逐步建立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档案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

(十六)开展农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在农资打假和监管实践以及互通信息的基础上，制定科学的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对辖地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信用等级综合评价。

(十七)实行农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管理。对于遵纪守法、信用优良的企业要给予表彰、鼓励和政策扶持；对于发生经营过失、存在信用缺陷的企业要给予警示、教育和指导；对于多次发生违法记录或故意违法、情节恶劣的失信企业要重点监控，加强跟踪检查。

### 五、积极加强服务指导，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十八)发展中介服务组织。按照“民办、民

管、民受益”的原则,出台优惠和扶持政策,组织和支持农民参加或组建各种专业合作组织,依法建立营销组织,开展统一采购和配送。鼓励和引导农资经营主体特别是分散销售的经销商联合起来成立地区性或行业性协会,加强自律,规范进货渠道和经营行为,确保销售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

(十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在农资购买使用高峰期组织开展较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多种媒体,组织力量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多种活动,普及农资法律法规,传授识假辨假知识,提高农民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配合协调

(二十)切实加强领导。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形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严格实行分级负责,层层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要积极开展农资打假和监管考核评价工作。对工作不力,或发生重大假劣农资案件,造成农民严重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地区,要及时报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二十一)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协调配

合,切实加大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力度。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肩负起农资打假工作的牵头职责,组织落实各项整治措施。其中,质检部门要按照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关于化肥专项治理工作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的意见,切实把该专项工作组织好、落实好。发改委、公安、工商、质检、供销社等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资打假有关工作。各部门要加强相互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沟通,特别是县级各相关部门之间要及时通报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整体效能。

(二十二)强化监督检查。全国农资打假专项斗争部际协调小组将适时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指导。各省(区、市)也要对所辖区的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进行督查。要严厉打击地方及部门保护主义,坚决查处行政部门系统所属农资经营单位各种违规经营行为,为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三)加强农资打假和监管队伍建设。要加强农资打假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专职的执法机构,整合执法力量,针对大案要案和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素质。要将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地方预算,增加投入,改善执法手段,提高农业执法水平和能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地方立法工作,为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6 号

《草种管理办法》业经 2006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84 年 10 月 25 日农牧渔业部颁发的《牧草种子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 草 种 管 理 办 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草种管理,提高草种质量,维护草品种选育者和草种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草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草品种选育和草种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草种,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生态建设、绿化美化等用途的草本植物及饲用灌木的籽粒、果实、根、茎、苗、叶、芽等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草种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草种管理工作。

**第五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草种生产、经营活动;草种生产经营机构不得参与和从事草种行政管理工作。草种的行政主管部门与生产经营机构在人员和财务上必须分开。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生产、更新、推广工作,鼓励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草种质资源保护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第二章 草种质资源保护

**第七条** 国家保护草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

**第八条** 农业部根据需要编制国家重点保护草种质资源名录。

**第九条** 农业部组织有关单位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草种质资源,建立草种质资源库,并定期公布可供利用的草种质资源名录。

**第十条** 农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建立国家和地方草种质资源保护区或者保护地。

**第十一条** 禁止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草种质资源。确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采挖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第十二条** 从境外引进的草种质资源,应当依法进行检疫。

对首次引进的草种,应当进行隔离试种,并进行风险评估,经确认安全后方可使用。

**第十三条** 国家对草种质资源享有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境外提供草种质资源的,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

### 第三章 草品种选育与审定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草品种选育,鼓励科研单位与企业相结合选育草品种,鼓励企业投资选育草品种。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新草品种审定制度。新草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发布广告,不得经营、推广。

**第十六条** 农业部设立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负责新草品种审定工作。

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由相关的科研、教学、技术推广、行政管理等方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处级以上职务的专业人员组成。

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由农业部聘任。

**第十七条** 审定通过的新草品种,由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证书,农业部公告。

审定公告应当包括审定通过的品种名称、选育者、适应地区等内容。

审定未通过的,由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场所的外国公民、外国企业或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新草品种审定的,应当委托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国草种科研、生产、经营机构代理。

### 第四章 草种生产

**第十九条** 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实行许可

制度。

草种生产许可证由草种生产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繁殖草种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二)具有无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草种生产地点;

(三)具有与草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生产、检验设施;

(四)具有相应的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草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二)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三)注册资本证明材料;

(四)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五)草种晒场情况介绍或草种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六)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七)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

(八)草种生产质量保证制度;

(九)品种特性介绍。

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对生产地点、晾晒烘干设施、仓储设施、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三条** 草种生产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

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继续生产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

在草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从事主要草种的商品生产。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草种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草种生产技术规程》生产草种,并建立草种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生产地块环境、前茬作物、亲本种子来源和质量、技术负责人、田间检验记录、产地气象记录、种子流向等内容。生产档案应当保存至草种生产后2年。

## 第五章 草种经营

**第二十六条** 草种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先取得草种经营许可证后,凭草种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但依照《种子法》规定不需要办理草种经营许可证的除外。

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的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和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农业部核发。

其他草种经营许可证,由草种经营单位或个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七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草种种类和数量相适应的资金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能够正确识别所经营的草种、检验

草种质量、掌握草种贮藏和保管技术的人员;

(三)具有与经营草种的种类、数量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设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草种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三)草种仓储设施清单、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第二十九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核发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决定。不予核发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对营业场所及加工、包装、贮藏保管设施和检验草种质量的仪器设备进行实地考察。

**第三十条** 草种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

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期满后需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持原证按原申请程序重新申领。

在草种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许可证注明项目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向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草种。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草种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草种经营者应当对所经营草种的质量负责,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草种使用者提供草种的特性、栽培技术等咨询服务。

**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草种应当包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注明分装单位、原草种或草品种名、原产地。

**第三十四条** 销售的草种应当附有标签。

标签应当注明草种类别、品种名称、种子批号、产地、生产时间、生产单位名称和质量指标等事项。

标签注明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草种相符。

销售进口草种的，应当附有中文标签。

**第三十五条** 草种经营者应当建立草种经营档案，载明草种来源、加工、贮藏、运输和质量检测各环节的简要说明及责任人、销售去向等内容。

经营档案应当保存至草种销售后2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当地草种广告的监督管理。草种广告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不得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 第六章 草种质量

**第三十七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草种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督抽查计划。

监督抽查所需费用列入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预算，不得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实施监督抽查的企业，自扦样之日起6个月内，本级或下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企业的同一作物种子不得重复进行监督抽查。

**第三十八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草种质量检验机构对草种质量进行检验。

承担草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第三十九条**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文化水平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二)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
- (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

门考核合格。

**第四十条** 监督抽查的草种应当依据《国家牧草种子检验规程》进行质量检验。《国家牧草种子检验规程》中未规定的，依据《国际种子检验规程》进行质量检验。

**第四十一条** 《草种质量检验报告》应当标明草种名称、扦样日期、被检草种的数量、种子批号、检验结果等有关内容。

《草种质量检验报告》由持证上岗的草种检验员填写，检验机构负责人签发，加盖检验机构检验专用章。

**第四十二条** 被抽查人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结果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下达任务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的复检申请。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检验结果。

收到复检申请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审查，需要复检的，应当及时安排。

**第四十三条** 禁止生产和经营假、劣草种。

下列草种为假草种：

(一)以非草种冒充草种或者以此品种草种冒充他品种草种的；

(二)草种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下列草种为劣草种：

-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
-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 (三)因变质不能作草种使用的；
- (四)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
- (五)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的草种应当按照有关植物检疫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草种生产基地从事病虫害接种试验。

## 第七章 进出口管理

**第四十五条** 从事草种进出口业务的单位，

除具备草种经营许可证以外,还应当依照国家外贸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取得从事草种进出口贸易的资格。

**第四十六条** 草种进出口实行审批制度。

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填写《进(出)口草种审批表》,经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农业部审批后,依法办理进出口手续。

草种进出口审批单有效期为3个月。

**第四十七条** 进出口草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草种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二)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等相关证明真实完备;

(三)不属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草种。

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草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二)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  
(三)引进草品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

**第四十八条** 为境外制种进口草种的,可以不受本办法第四十五条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国内销售。

从境外引进试验用草种,应当隔离栽培,收获的种子不得作为商品出售。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转基因草品种的选育、试验、推广、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活动的管理,还应当遵守《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采集、采挖、向境外提供以及从境外引进属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草种质资源,除按本办法办理审批手续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草种,是指苜蓿、沙打旺、锦鸡儿、红豆草、三叶草、岩黄芪、柱花草、狼尾草、老芒麦、冰草、羊草、羊茅、鸭茅、碱茅、披碱草、胡枝子、小冠花、无芒雀麦、燕麦、小黑麦、黑麦草、苏丹草、草木樨、早熟禾等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确定的其他2至3种草种。

本办法所称草种不含饲用玉米、饲用高粱等大田农作物。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1984年10月25日农牧渔业部颁发的《牧草种子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8 号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1 月 16 日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草原征占用的监督管理,规范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保护草原资源和环境,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使用草原的审核;

(二) 临时占用草原的审核;

(三)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草原监督管理机构承担相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草原是重要的战略资源。国家保护草原资源,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严格控制草原转为其他用地。

**第五条**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和修建工程设施应当不占或少占草原。

除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外,不得占用基本草原。

**第六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 征用、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农业部审核;

(二) 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七条** 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核。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八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

(一) 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农业部审批;

(二) 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

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办理。

第一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 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

畜饮水设施；

- (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 (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九条**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期限；

(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虽有一定不利影响，经申请单位采取措施后，可消除影响；

(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应当征得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的同意；

(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措施；

(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草原征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具有审核审批权限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草原征占用申请。

**第十一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确需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填写《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草原权属证明材料；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四)与草原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签订的草原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等补偿协议。

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提供前款(二)、(三)项规定的材料以及与被申请临时占用草原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承包经营权人签订的草原补偿费等补偿协议。

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应当提供第一款(一)、(二)、(四)项规定的材料。

**第十二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或者审批工作。

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理由。

**第十三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申请征用、使用的草原进行现场查验，核查被征占用草原面积等情况，并填写《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

草原现场查验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其中应当包括两名以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被申请征用、使用草原的摄像或照片资料和地上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的视听资料，可以作为《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的附属材料。

**第十四条** 现场查验人员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上签署查验意见，并将《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连同其他相关资料报送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等需要征用、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查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发放《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规定，预收草原植被恢复费；经审查不同意的，应当在《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说明不同意的理由，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凭《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用地申请未获批准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预收的草原植被恢复费全部退还申请人。

**第十六条** 临时占用草原或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申请，经审核审批同意的，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以文件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草原征用、使用、临时占用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批准的面积征用、使用、临时占

用,不得擅自扩大面积。确需扩大面积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无权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
- (二)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
- (三)违反规定程序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
- (四)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
- (五)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
- (六)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征占用草原的。

前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将上年度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征占用草原的情况汇总报告农业部。

**第二十一条**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和《草原征用使用现场查验表》式样由农业部统一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59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已经 2006 年 1 月 16 日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部长 杜青林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管理，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是指以具有活性的农业转基因生物为原料，生产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的活动。

前款所称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是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三)项所称的转基因动植物、微生物产品和转基因农产品的直接加工品。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加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以下简称《加工许可证》)。

**第四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相适应的专用生产线和封闭式仓储设施。

(二)加工废弃物及灭活处理的设备和设施。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与非转基因生物原料加工转换污染处理控制措施。

(四)完善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

制度。包括：

1. 原料采购、运输、贮藏、加工、销售管理档案；
2. 岗位责任制度；
3. 农业转基因生物扩散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具备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知识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第五条** 申请《加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见附件)；
- (二)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本；
- (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
- (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 (五)农业转基因生物产品标识样本；
- (六)加工原料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

查。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加工许可证》,并及时向农业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专家小组可以进行实地考察,并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考察报告。

**第七条** 《加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加工的,持证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重新申请办理《加工许可证》。

**第八条**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

个人变更名称的,应当申请换发《加工许可证》。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办理《加工许可证》:

(一)超出原《加工许可证》规定的加工范围的;

(二)改变生产地址的,包括异地生产和设立分厂。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条** 《加工许可证》由农业部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名称				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编	
E-MAIL				传 真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联营或建分场情况					
转基因生物原料名称			原料来源(产地、国别)		
产品名称(种类)					
用 途			标识情况		
产品流向			上年度加工量		
申请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小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598 号

2005 年度全国牧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 23 个牧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05 年度全国牧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牧草品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

## 2005 年度全国牧草品种审定委员会 审定通过的牧草品种名录

序号	品 种 名 称	申 报 单 位	品 种 类 别
1	北山 1 号高羊茅	北京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育成品种
2	黔草 1 号高羊茅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 贵州阳光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育成品种
3	卓越多年生黑麦草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格拉斯草业技术研究所	引进品种
4	新农 2 号狗牙根	新疆农业大学草业工程学院	育成品种
5	钻石 T 多花黑麦草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格拉斯草业技术研究所	引进品种
6	蓝天堂多花黑麦草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格拉斯草业技术研究所	引进品种
7	青海草地早熟禾	青海省畜牧兽医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野生栽培品种
8	蒙农 1 号蒙古冰草	内蒙古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9	热研 15 号刚果臂形草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引进品种
10	康巴垂穗披碱草	四川省草原工作总站 四川省金种燎原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野生栽培品种
11	安巴鸭茅	四川省金种燎原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草原工作总站	引进品种
12	阿尔冈金杂花苜蓿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格拉斯草业技术研究所	引进品种
13	甘农 4 号紫花苜蓿	甘肃农业大学 甘肃创绿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育成品种
14	赤峰山竹岩黄芪	赤峰润绿生态草业技术开发研究所 内蒙古赤峰市草原工作站 赤峰市巴林右旗草原工作站	野生栽培品种
15	斯列金 1 号黄花草木樨	吉林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引进品种
16	热研 16 号卵叶山蚂蝗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引进品种
17	闽引圆叶决明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生态研究所 福建省山地草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引进品种
18	邦得 1 号杂交狼尾草	北海绿邦生物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富得草业开发研究所	育成品种
19	皖草 3 号高粱-苏丹草杂交种	安徽科技学院 安徽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	育成品种
20	龙巡 32 号青贮玉米	黑龙江省龙饲草业开发有限公司	育成品种
21	耀青 2 号青贮玉米	南宁耀洲种子有限责任公司	育成品种
22	中饲甜 201 饲用甜菜	中国农业科学院甜菜研究所 黑龙江大学农学院	育成品种
23	华南 9 号木薯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育成品种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的通知

农经发〔200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为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业的组织化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以及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我部拟订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参照本示范章程,指导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制订其章程。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章程(试行)

【第\_\_\_\_次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第\_\_\_\_次成员(代表)大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组织活动行为,保护成员的合法权益,增加成员收入,促进本组织发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组织由\_\_\_\_等\_\_\_\_人发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设立大会成立。

本组织定名为\_\_\_\_,注册资金\_\_\_\_元。

本组织法定代表人:\_\_\_\_\_。

本组织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第三条** 本组织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以服务成员、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为宗旨,实行自主经营,民主管理,盈余返还。成

员地位平等,加入自愿,退出自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四条** 本组织以成员为服务对象,依法为成员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信息、生产资料购买和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等服务。主要业务活动内容如下:(略)

**第五条** 本组织成员认购的股金归各该成员所有。本组织存续期间由公共积累形成的财产,按照成员与本组织业务交易量(额)(或者成员认购的股金)依比例折股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由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本组织成员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对本组织承担责任。

**第六条** 本组织以自身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本组织可以独资兴办或者与其他企业合资兴办与本组织业务内容相关的加工、流通等经济实体;可以接受与本组织业务有关的单位委托,办理代购代销等中介服务;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实施有关农业项目建设;可以按决定的数额和方式参加社会公益捐赠,办理成员的文化、福利等事业。

**第八条** 本组织在\_\_\_\_县(市、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第二章 成 员

**第九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承认并遵守本章程,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加入手续,从事\_\_\_\_生产经营,能够利用并接受本组织提供服务的农民和相关业务人员,可申请成为本组织成员。本组织可以吸收业务相关的企业、组织为团体成员。本组织成员以农民为主。

**第十条** 欲加入本组织者,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提交书面申请,承诺认购章程规定的股金或者缴纳会费;

(二)经本组织理事会审核并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本组织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成员(代表)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利用本组织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各种生产经营设施;

(三)分享本组织盈余,参加股金分红或者获得股金利息,按照与本组织的业务交易量(额)获得盈余返还;

(四)查阅成员(代表)大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五)对本组织的工作提出质询、批评和建

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七)自由提出退出申请,依照本章程规定退出本组织。

**第十二条** 本组织实行一人(户)一票制,成员对本组织享有均等的表决权。对认购股金较多或者与本组织业务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在本组织重大财产处置、投资兴办经济实体、对外担保等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最多可以享有\_\_\_\_票的附加表决权。

**第十三条** 本组织成员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组织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二)按照规定缴纳成员股金(或者会费);

(三)积极参加本组织各项业务活动,接受本组织提供的技术指导,按照本组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从事产品生产,履行与本组织签订的业务合同,发扬互助协作精神,谋求共同发展;

(四)维护本组织利益,爱护各种生产经营设施,保护本组织成员共有财产;

(五)不从事损害本组织成员共同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以其对本组织或者本组织其他成员所拥有的债权,抵消已认购或已认购但尚未缴清的股金额;不得以已缴纳的股金额,抵消其对本组织或者本组织其他成员的债务;

(七)承担个人相应的经济责任;承诺承担保证责任的成员,须履行相应的承诺。

**第十四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成员资格:

(一)主动声明退出的;

(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三)死亡的;

(四)团体成员所属企业或组织破产、解散的;

(五)被本组织除名的。

**第十五条** 成员主动声明退出的,须在财务

年度终了三个月前向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办理退出手续,其成员资格于该财务年度结束时终止。

成员退出后,其股金和量化为该成员所有的公共积累形成的财产份额值于该财务年度决算后两个月内退还。如本组织经营亏损,扣除其应分担的亏损金额;如经营盈余,则按照本章程规定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退出成员须承担其资格终止前应承担的本组织债务。

成员退出并终止成员资格时,与本组织已订立的业务合同是否继续履行依照退出时与本组织的约定确定。

**第十六条** 成员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_\_\_\_个月内提出继承申请,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加入手续,继承成员资格。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的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第十七条** 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理事会讨论通过予以除名:

(一)不遵守本组织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不执行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不履行成员义务,经教育无效的;

(二)给本组织名誉或者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组织对被除名成员,退还其所购股金,结清其应承担的债务,返还其相应的盈余所得。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本组织的机构由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构成。

**第十九条** 成员大会是本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成员组成。本组织成员达到\_\_\_\_人以上,每\_\_\_\_名成员选举产生一名成员代表。成员代表大会可以履行成员大会职权。成员代表任期\_\_\_\_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成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修改本组织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度;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三)决定成员增加或者减少出资及标准;

(四)审议本组织的发展规划和年度业务经营计划;

(五)审议批准本组织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年度盈余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组织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业务报告;

(八)决定本组织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

(九)决定本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

(十)决定聘任本组织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会计的人数、资格、任期;

(十一)决定本组织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组织每年至少于财务年度末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由理事会负责召集。召开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须提前十五日向成员(代表)通报会议内容。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_\_\_\_日内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一)百分之三十以上成员(代表)提出;

(二)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议;

(三)理事会认为必要的。

理事会不能履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前款规定职责的,监事会可以在\_\_\_\_日内召集并主持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成员(代表)大会须有本组织成员(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成员大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理。一名成员最多只能代理二名成员表决。

成员(代表)大会做出决议,须经本组织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对修改本组织章程,增

加或者减少成员出资标准,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对外联合等重大事项做出决议的,须经成员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数通过。成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其受成员书面委托的表决权数,在代表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对成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由\_\_\_\_名成员组成,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_\_\_\_人。理事长和理事任期\_\_\_\_年,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召开成员(代表)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成员(代表)大会决议;

(二)制订本组织发展规划、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三)制定本组织年度财务预算、盈余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成员(代表)大会审议;

(四)决定成员加入、退出、继承、除名、奖励、处分等事项;

(五)组织培训和各种协作活动;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组织经营管理负责人和财务会计负责人;

(七)管理本组织的资产和财务,保障本组织的财产安全;

(八)接受、答复、处理监事会提出的有关质询和建议;

(九)履行成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实行充分协商一致原则,理事会成员各享有一票表决权,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形成决定。理事个人对某项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理事会会议邀请监事长、经营管理负责人和\_\_\_\_名成员代表列席,列席者无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理事长为本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成员(代表)大会,召集并主持理事会会议;

(二)签署本组织成员股金证明;

(三)签署聘任或者解聘本组织经营管理负责人和财务会计负责人聘书;

(四)组织实施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

(五)代表本组织签订协议、合同和契约等。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是本组织的监察机构,代表全体成员监督检查理事会和工作人员的工作。监事会由\_\_\_\_名监事组成,任期\_\_\_\_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选举产生,任期\_\_\_\_年,可连选连任。

卸任理事须待下一任期结束后方能当选监事。

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理事会对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和本组织章程的执行情况;

(二)监督检查本组织的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负责本组织财务稽核工作;

(三)监督理事和经营管理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发现侵害本组织利益行为时,有权要求理事会予以纠正,对造成本组织重大经济损失的,提请理事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赔偿责任;

(四)向成员(代表)大会做年度监察报告;

(五)向理事会提出工作质询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提议召开临时成员(代表)大会;

(七)代表本组织负责记录理事与本组织发生业务交易时的业务交易量(额)情况;

(八)履行成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会议决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理事会。理事会须在接到通知后\_\_\_\_日内作出答复。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监事会成员各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能召开。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方能生效。监事个人对某项决

议有不同意见时,其意见记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二条** 本组织经营管理负责人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理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组织的经营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本组织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本组织的经营管理制度;
- (四)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
-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之外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 (六)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组织理事可以兼任经营管理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组织现任理事长、理事以及理事长和理事的直系亲属、经营管理负责人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四条** 本组织理事、监事和经营管理负责人,须遵循以下准则:

- (一)遵守本组织章程,办事公道正派,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组织及成员利益;
- (二)不从事与本组织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 (三)不得侵占本组织及成员的利益,不得挪用本组织资金或者擅自将本组织资金借贷给他人;
- (四)不得以个人名义将本组织资产为成员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五)不得将本组织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五条** 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如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害成员合法权益的,本组织成员有权向\_\_\_\_县(市、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第四章 财务和盈余返还

**第三十六条** 本组织是经济核算主体,实行

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经营自主,盈亏自负,有权拒绝任何单位与个人平调、挪用本组织资产的要求。

**第三十七条** 本组织财务年度为\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本组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和会计制度,实行每月\_\_\_\_日(或每季度第\_\_\_\_月\_\_\_\_日)财务定期公开制度。

本组织财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组织的财会人员。

**第三十八条** 本组织依据成员名册,为每个成员设立个人财产账户,用于分类记载本章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成员股金和应当折股量化为成员名下的个人财产份额。

成员与本组织的所有业务交易,实行实名专户记账,作为按交易量(额)进行盈余二次返还分配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财务年度终了时,由理事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组织编制本组织财务年度盈余分配方案以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等其他财务会计报告,经监事会审核同意后,于成员(代表)大会召开十五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的质询。

**第四十条** 本组织资金来源包括以下几项:

- (一)成员股金,每股\_\_\_\_元;
- (二)本组织每个财务年度从盈余中提取的公积金、公益金、风险金;
- (三)未分配收益;
- (四)金融机构贷款;
- (五)国家扶持补助资金;
- (六)社会捐赠款;
- (七)其他资金。

**第四十一条** 本组织成员认购股金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技术等,经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出资。作价出资认购的股金与货币出资认购的股金同等享受权

利和承担义务。

每名成员(含团体成员)认购的股金不得超过本组织股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生产者成员认购的股金应当占本组织股金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经理事会审核,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成员股金可以转让给本组织其他成员,但不得转让给非本组织人员。

**第四十二条** 为实现本组织及全体成员的发展目标需要增加股本金时,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每个成员须按照成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式和金额补充股本金。

**第四十三条** 本组织向认购股金的成员颁发成员股权(金)证书,作为成员所有者权益和记载各财务年度盈余分配的凭据,并以记名方式进行登记。颁发给成员的成员股权(金)证书须同时加盖本组织财务印章和理事长印鉴。

**第四十四条** 根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本组织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_\_\_\_的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弥补亏损或者转为成员出资。每年提取的公积金按照成员认购的股金份额或者成员与本组织业务交易量(额)的份额,依比例折股量化为每个成员所有的份额,记入成员个人财产账户。

**第四十五条** 根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本组织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_\_\_\_的公益金,用于成员的技术培训、合作知识教育以及文化、福利事业和生活上的互助互济。其中,用于成员技术培训与合作知识教育的比例不少于百分之\_\_\_\_。

**第四十六条** 根据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本组织从当年盈余中提取百分之\_\_\_\_的风险金,用于弥补成员生产经营中遭遇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

**第四十七条** 本组织对国家财政直接扶持补助资金和其他社会捐赠,均按接受时的现值记入会计科目,作为本组织的共有资金(产),按照规定用途用于本组织的发展。解散、破产清算

时,由国家财政直接扶持补助形成的财产,不得作为可分配剩余资产分配给成员,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接受的社会捐赠,捐赠者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法处置。

**第四十八条** 本组织独资或者与外单位联合兴办的经济实体,实行独立核算。本组织作为产权单位行使监督权,享有收益权和承担责任。所获收益按照本组织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第四十九条** 本组织严格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核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过程中的成本费用。费用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日常办公费用;

(二)生产经营事业所发生的经营性支出;

(三)科研、咨询、培训、技术推广和服务以及质量认证、产地认证、商标注册和宣传教育等支出;

(四)理事、监事的误工补助以及经营管理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和福利费用;

(五)成员的文化、福利事业支出和特别困难成员的补助;

(六)成员和职工的物质奖励;

(七)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支出。

**第五十条** 扣除当年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成本,提取公积金、公益金和风险金后的可分配盈余,经成员(代表)大会决议,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一)股份分红或者股息支付;

(二)按成员与本组织业务交易量(额)的比例分配。

成员分得的股份红利或者股息,可以被首先用于冲抵该成员欠缴的股份金额。

**第五十一条** 本组织如有亏损,经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用公积金、风险金弥补,不足部分也可以用以后年度盈余弥补或者采取减少股本金总额的办法弥补。

本组织的债务依照成员股份按比例分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本组织的日常财

务审计监督。根据成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监事会的要求,本组织可以委托\_\_\_\_县(市、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计机构对本组织财务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换届审计。

**第五十三条** 本组织根据\_\_\_\_县(市、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其上报有关财务、会计和统计报表。

## 第五章 变更解散清算终止

**第五十四条** 本组织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即向\_\_\_\_县(市、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需要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的,同时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手续。

**第五十五条** 本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成员(代表)大会决定,报登记机关核准后予以解散:

- (一)因成员退出,本组织成员人数少于五人;
- (二)本组织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后不再继续生产经营;
- (三)本组织分立或者与其他同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合并后需要解散;
-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组织无法继续经营;
- (五)本组织宣告破产。

**第五十六条** 本组织决定解散时,由成员(代表)大会选出\_\_\_\_人组成清算小组,对本组织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并制定清偿方案报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组织共有资产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所欠职工工资报酬;
- (二)所欠税款;
- (三)所欠债务;
- (四)归还成员股金;
- (五)按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分配剩余财产。

**第五十七条** 本组织清算完毕后,于\_\_\_\_日内向成员公布清算情况,并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由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成员(代表)或理事会理事在章程上签字后生效,并报\_\_\_\_县(市、旗、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理事会或者半数以上成员(代表)提出,理事会负责修订,成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六十条** 本章程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修改。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由本组织理事会负责解释。

#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农财发〔200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垦、乡镇企业)厅(委、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部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36号),我部制定了《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速推进农业标准的推广应用,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业产业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农业部财政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农财发〔2002〕36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是指在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实施农业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实现产地环境无害化、基地建设规模化、生产过程规范化、质量控制制度化、生产经营产业化、产品流通品牌化,以更好地辐射带动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的提高。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重点是农业标准的

转化、培训和应用。

**第三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的形式是建设以核心示范区为主要内容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场)(以下简称示范县(农场))。

**第四条** 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坚持市场导向,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创新机制,效益优先。项目资金安排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农业部负责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的组织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农业(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农机、农垦、乡镇企业,下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指导实施和日常监督检查,县级人民政府(农场)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农场)为项目单位。

**第六条** 各地应采取措施,整合行政、技术、资金、项目等资源,推动示范县(农场)的建设,切实发挥示范县(农场)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

带动作用。

**第七条** 各地应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与示范县(农场)的建设。

## 第二章 示范县(农场)建设 内容与资金使用方向

**第八条** 示范县(农场)围绕示范产品,按照目标市场要求,依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完善示范县(农场)产业、企业标准体系,建立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技术和管理标准,并对标准进行集成,转化成通俗易懂的操作手册、明白纸。

**第九条** 示范县(农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和管理人员进行农业标准化培训和宣传,每年培训管理和技术干部至少1次,每年培训农民至少2次;同时利用信息平台和各种新闻媒体,开辟农业标准化专栏,加强宣传,扩大示范效应。

**第十条** 示范县(农场)建立健全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监管制度,完善标签、标识制度。核心示范区逐步推行农业投入品定点采购,建立档案制度,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普及安全使用知识,杜绝违禁药物及添加剂的使用。依法规范农业投入品市场秩序,坚决打击制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

**第十一条** 示范县(农场)推行农产品生产经营档案化管理,逐步建立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市场营销等各个环节质量安全档案记录和农产品标签管理制度,逐步形成产销一体化的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

**第十二条** 示范县(农场)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控制制度。

(一)建立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购置小型速测仪器等设备,加强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实现从生产到市场的全过程质量监控。

(二)建立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对各项标准的落实、投入品的使用等进行动态监督。

(三)建立例行监测制度。省级农业主管部门要将示范县(农场)纳入例行监测范围,并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到示范县人民政府和项目单位,督促整改。

(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诚信活动,提高农业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和诚信水平。

**第十三条** 示范农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实行分等分级、商标注册和包装上市,通过产品推介、展示展销等方式有计划地组织市场营销,培育品牌,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农产品知名度和市场占有量。

**第十四条** 项目资金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业标准体系的集成与转化。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和主要贸易国标准的收集、整理、转化、集成,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制订和修订,生产档案印制等。

(二)质量安全控制。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检测,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推介。

(三)宣传与培训。用于媒体宣传,信息发布,培训教材、音像制品的制作和印发,专家授课等。

(四)品牌培育。用于产品认证,商标注册,产品推介,标签、标识印制等。

(五)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用于系统平台与信息查询系统的硬件购置、软件开发、信息采集以及日常维护等。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申报示范县(农场)建设要具备以下条件:

(一)示范品种。为农业部或者省级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特色农产品发展规划所确定的优势农产品、特色农产品或出口农产品。示范产品仅限1种。

(二)示范品种生产规模。

种植业:粮油作物(小麦、玉米、水稻、大豆、薯类)种植面积不少于5万亩,蔬菜种植面积不少于2万亩,果园种植面积不少于3万亩,茶园种植面积不少于2万亩。

畜牧业:奶牛存栏不少于5000头,肉牛出栏不少于1万头,肉羊出栏不少于2万只,生猪出栏不少于10万头,肉鸡出栏不少于100万只,蛋鸡存栏不少于100万只。

渔业:淡水养殖示范面积不少于3000亩,藻、贝类不少于2万亩,工厂化养殖不少于10万平方米,虾蟹类不少于1万亩,深水网箱不少于2万立方米。

国有农场、山区县的种植、养殖规模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农田和养殖基础设施齐全,有进一步完善核心示范区道路、水渠、圈舍、鱼池等的能力。

(四)农产品商品率较高。粮油商品率至少达到50%,蔬菜、水果商品率至少达到80%,茶叶、畜禽产品、水产品商品率至少达到90%。

(五)农业生态环境条件较好。没有工业“三废”污染源,产地环境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要求,已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或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产地环境合格评估。

(六)监管服务机构健全。农业标准化管理、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认证管理、农业技术推广、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健全,队伍稳定。

(七)有与本产业相关的国家级或者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属于龙头企业原料基地),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能够对示范产业进行有力的带动。

(八)已经或者正在实施国家级相关农业项目,其中已经建设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农资打假试点、绿色食品生产基地或者列入“三电合一”项目建设的县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农业部根据农业标准化发展需要和预算规模,制定下一年度项目计划,明确年度目标,分解项目内容,划分实施地区,提出指导

意见。

**第十七条** 农业部印发项目指南,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内容、申报条件及有关要求等。

**第十八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农场)编制项目申报书,其中的年度目标应与年度考核目标(见第四章)一致。项目申报书要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农场)审核同意。

**第十九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项目申报书,择优排序,提出推荐意见,以正式文件报送农业部。

**第二十条** 省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农业标准化实施示范项目规划,并建立项目库。

**第二十一条** 农业部组织专家评审,核定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申报书。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以正式文件下达年度项目资金。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农业部核定的项目申报书,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的明细账,确保专款专用。

##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期三年。通过当年考核的方可列为次年项目。每年年底前由示范县(农场)项目单位进行工作总结,并报送省级农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一年和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二年,由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年度检查考核;示范县(农场)建设三年期满,由农业部或委托省级农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考核。

**第二十七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一年要达到以下考核目标:

(一)示范县(农场)要建立1~2个核心示范区。核心示范区要明确界限,集中成片。核心示范区规模要不少于示范品种生产规模的30%,道路、水渠、圈舍、鱼池等要配套完善。

(二)农业标准体系完善。示范品种生产、加工、包装、贮运、销售等环节标准完善,有规范的操作规程,有配套的管理要求。

(三)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投入品监管制度、定点采购制度和经营记录制度,有示范品种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藏及销售各环节的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有宣传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品牌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第二十八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二年要达到以下考核目标:

(一)示范县(农场)核心示范区农产品生产主要环节标准应用覆盖率、标准入户培训率、标准简明手册入户率、农药(兽药、饲料及其添加剂)等投入品经营档案管理覆盖率、农业生产与经营档案管理覆盖率达到100%,形成市场占有率为社会知名度高的名特优品牌。

(二)非核心示范区主要生产环节标准应用覆盖率达到80%以上,上述其余指标均达到90%以上。

(三)核心示范区和非核心示范区种植养殖环节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经济效益比非示范区增加10%以上。

**第二十九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第三年,要在巩固前两年建设成果基础上,使核心示范区和非核心示范区产品商标注册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率达到100%,全面完成示范县(农场)建设任务。

**第三十条** 示范县(农场)建设三年期满,验收考核合格的,由农业部授予“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农场)”称号。

**第三十一条** 示范县(农场)第一年或者第二年没有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取消下年度申报资格,并限期整改;示范县(农场)建设两年均没有达到年度考核目标的,不再允许申报,并通报批评;示范县(农场)建设三年期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暂不授予“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

范县(农场)”称号,并限期整改。

**第三十二条** 验收考核合格的示范县(农场),在国家或者省级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或监督抽查中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农场)”称号;出现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其“国家级\*\*\*\*(产品)标准化示范县(农场)”称号。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三条** 示范县(农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各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农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示范县(农场)建设统一领导。办公室设在项目单位,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调度、监督、督促检查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要做好示范县(农场)建设资金的落实与管理工作。省级农业部门应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年初向农业部报送上一年度的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农业部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重点抽查。

**第三十七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已经核定的项目申报书,或者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暂行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05年11月3日：

任命吴占义为农业部机关服务中心(局)主任(局长)；  
免去黄明洲的农业部机关服务中心(局)主任(局长)、党委书记职务；  
任命陈建华为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党委书记，免去其中国农学会秘书长职务；  
任命杨军为中国农学会秘书长；  
免去方瑜的农业部信息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王衍亮为全国农业展览馆馆长，免去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院长、党组书记职务；  
任命张合成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院长、党组书记，免去其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职务；  
任命周彤为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免去其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所长职务；  
任命徐皓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所长；  
任命马迎新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党委书记。

2006年1月4日：

免去张奉伦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副院长、党组成员职务；  
任命吴孔明为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所长；  
任命段爱旺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所长；  
免去庞鸿宾的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田灌溉研究所所长职务。